



大会第 38 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议程项目 47：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

推动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

（由美国提交）

执行摘要

1999 年的蒙特利尔公约确立了航空公司对国际航班的旅客和货物托运人的赔偿责任制度，现已对 103 个国家和一个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REIO）生效。该公约的普遍采用将极大地有益于公众的旅行和货运，并使得航空业更加明确规范其责任的规则。本文件促请加大努力，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所有成员国批准 1999 年的公约。

行动:请大会通过附录中所附的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辅助实施战略 — 方案支助 — 法律服务和对外关系。
财务影响:	无。
参考文件:	Doc 9958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

1. 引言

1.1 1999 年的蒙特利尔公约取代了以前华沙/海牙赔偿责任规定的航空公司较低的责任上限，使得以前不能在本国起诉的个人可以起诉。该公约规定，对已证实的伤害或死亡损害最多可自动支付 113,100 特别提款权（到 2013 年 7 月中约为 170,500 美元/129,500 欧元）。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航空公司必须全数赔偿，除非航空公司证明它并无过失。公约还鼓励对受害人不迟延地先行付款，只要国内法有这样付款的规定。

1.2 本公约还排除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害赔偿，避免旅客获得不合理的高赔偿额。同时，该公约每五年根据通胀率调整其限额，以免赔偿额价值的损失。

2. 讨论

2.1 1999 年的蒙特利尔公约希望取代多年以来形成的关于航空公司对旅客和货物托运人责任的一些零散的国际协议。1929 年的华沙公约首次涉及航空公司的责任问题。其后的一些国际协定做出了若干修改。这些修改中没有一个获得普遍接受，因此造成混乱，不知道某一个事件适用哪一个协定。普遍接受 1999 年的蒙特利尔公约将彻底解决这个问题。

2.2 虽然这项公约已对国际民航组织 103 个成员国和一个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生效，但仍有 88 个成员国没有批准 1999 年的蒙特利尔公约。大会第 37 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A37-24 号决议），敦促尚未批准的成员国批准 1999 年的蒙特利尔公约。鉴于普遍接受该公约的利益，应该再次敦促成员国批准这项文书。

—————

附录

回顾大会题为推动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第 A37-24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关于批准本组织主持制定并通过的各项文书的大会 A37-22 号决议附录 C；

认识到航空公司对国际航班旅客和货物托运人的赔偿制度获得普遍接受的重要性；

认识到需要一个公平、公正和方便的制度，以便充分赔偿损失；

大会：

1. 敦促所有国家支持和鼓励普遍采纳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
2.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所有国家尽快成为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当事国；
3. 指示秘书长，如果有国家提出请求，视情况就批准过程提供协助；和
4.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7-24 号决议。

—完—